



香港步操樂團公開賽 2005 參加表格

第一部 參賽組別 (請在適當地加上「✓」號)

本樂團參賽組別為 (請參考「參賽細則」) :

小學組 中學組 公開組

比賽主題 (如適用)

--

第二部 樂團資料

學校／團體名稱

中文

英文

樂團名稱

中文

英文

學校／團體地址

聯絡人姓名及職位

聯絡電話

電郵地址

傳真號碼

第三部 樂團簡介

簡介

(不超過一百字)

--



第四部 樂團名單

校長／ 團長	<input type="text"/>	領隊	<input type="text"/>	音樂總監	<input type="text"/>
樂團總監	<input type="text"/>	指揮	<input type="text"/>	其他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其他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其他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其他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
團員

1.	2.	3.	4.
5.	6.	7.	8.
9.	10.	11.	12.
13.	14.	15.	16.
17.	18.	19.	20.
21.	22.	23.	24.
25.	26.	27.	28.
29.	30.	31.	32.
33.	34.	35.	36.
37.	38.	39.	40.
41.	42.	43.	44.
45.	46.	47.	48.
49.	50.	51.	52.
53.	54.	55.	56.
57.	58.	59.	60.
61.	62.	63.	64.
65.	66.	67.	68.
69.	70.	71.	72.

(如有更多成員，請另備紙張填寫。)



第五部 注意事項

1. 截止報名日期為 **2005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正**，請於上述日期前，將填妥的報名表格、一張 **3R** 或以上樂團照片（或不少於 **40 萬像素 JPEG** 檔案）及報名費（請備劃線支票，支票抬頭請寫上「香港步操及鼓號樂團協會」），一併寄回至：
地 址： 香港步操及鼓號樂團協會
香港馬鞍山郵局信箱 10 號
2. 所繳交之報名費，一經確認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。
3. 所繳交之照片將被刊登於海報或場刊上，不會發還。
4. 在此表格填寫的個人資料，只作是次活動之用。以上資料均由樂團負責人自願提供，而且全部屬實，絕無虛構。如資料不足夠或不正確，本會將無法處理其報名申請。

校長／團長*簽署： _____ 學校／團體印章： _____

校長／團長*姓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（*請刪去不適用）



香港步操樂團公開賽 2005

參賽細則

《第一版》

1. 參賽資格

- 1.1. 所有本港小學、中學、大學及社區樂團均可參加本步操樂團比賽。
- 1.2. 所有參賽樂團均須繳付報名費港幣三百元正。
- 1.3. 所有樂團只能報名一次，不論樂團以單一或聯合樂團形式參賽。
- 1.4. 每位樂團團員只可在同組賽事中出現一次。

2. 比賽日期及地點

日期：2005 年 12 月 30 日 (星期五)

時間：待定 (上午 10 時或下午 3 時，以參賽樂團隊數決定)

地點：香港伊利沙伯體育館

3. 比賽場地

- 3.1. 比賽場地以橫場設定，場地尺寸為 30 公尺 x 18 公尺，每隔 5 公尺作標記，請參考附件一。
- 3.2. 參賽者不得在比賽場地上再加上任何標記。



4. 樂團組別

比賽分為小學組、中學組及公開組，每隊樂團人數不設限制。

4.1. 小學組

- 一間小學組成的樂團
- 參賽樂團團員必須是就讀參賽學校的現役學生，遞交的團員名單須由校長簽署並蓋上學校印章以作證明。
- 本會有權在比賽期間核對團員身份證明文件。

4.2. 中學組

- 一間中學組成的樂團
- 參賽樂團團員必須是就讀參賽學校的現役學生，遞交的團員名單須由校長簽署並蓋上學校印章以作證明。
- 本會有權在比賽期間核對團員身份證明文件。

4.3. 公開組

- 一隊或多隊社區樂團組成的樂團
- 多間中小學樂團組成的樂團
- 多間中小學及社區樂團組成的樂團
- 中小學樂團團員必須是就讀參賽學校的現役學生，遞交的團員名單須由校長簽署並蓋上學校印章以作證明。
- 社區樂團團員必須是參賽團體的成員，遞交的團員名單須由團長或指揮簽署證明。
- 本會有權在比賽期間核對團員身份證明文件。



5. 比賽細則

- 5.1. 比賽出場次序由本會決定。
- 5.2. 參賽樂團需自備樂器，本會不會提供任何樂器或器材。
- 5.3. 每隊比賽時間以 10 分鐘為上限，入場後 30 秒內須排好隊形及演奏，至最後一位人員離開比賽場地為止。
- 5.4. 演出若超逾本會指定時間，將被扣分。
- 5.5. 樂團只可在 A 入口進入比賽場地，比賽完畢後，由 C 出口離場，其他出入口均不能使用，請參考附件一。
- 5.6. 所有樂團團員、表演人員及工作人員必須同時出場，任何人員於比賽期間均不能再次進出比賽場地，直至該團比賽完畢。
- 5.7. 所有參賽團員必須在比賽場地內演出。
- 5.8. 參賽樂團不得弄污或遺留任何物件於比賽場地上；否則該樂團須自行清理，所需時間將計算在比賽時間內。
- 5.9. 為確保比賽能在安全情況下進行，所有參賽樂團不得使用任何煙火及其他具危險性的特技，否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6. 獎項

- 6.1. 比賽結果由評判團決定及即場公佈。
- 6.2. 各組均設金、銀、銅獎項若干名。
- 6.3. 另設「最受現場觀眾歡迎樂團」一名，由現場觀眾以一人一票方式投票決定。



7. 扣分及取消資格

7.1. 扣分

如參賽樂團違反「參賽細則」中的第 5.3、5.4、5.5、5.6 或 5.7 條，以每條細則計算，該樂團將可能被扣減 10 分。

7.2. 取消資格

如參賽樂團違反「參賽資格」、「樂團組別」或「參賽細則」中第的 5.9 條，任何一細則，該樂團將有可能被取消資格。

7.3. 本會有權取消任何樂團的參賽資格。

8. 截止報名

截止報名日期為 **2005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正**，請於上述日期前，將填妥的報名表格、團員名單、一張 3R 或以上樂團照片（或不少於 40 萬像素 JPEG 檔案）及報名費（請備劃線支票，支票抬頭請寫上「香港步操及鼓號樂團協會」），一併寄回至：

地 址： 香港步操及鼓號樂團協會
香港馬鞍山郵局信箱 10 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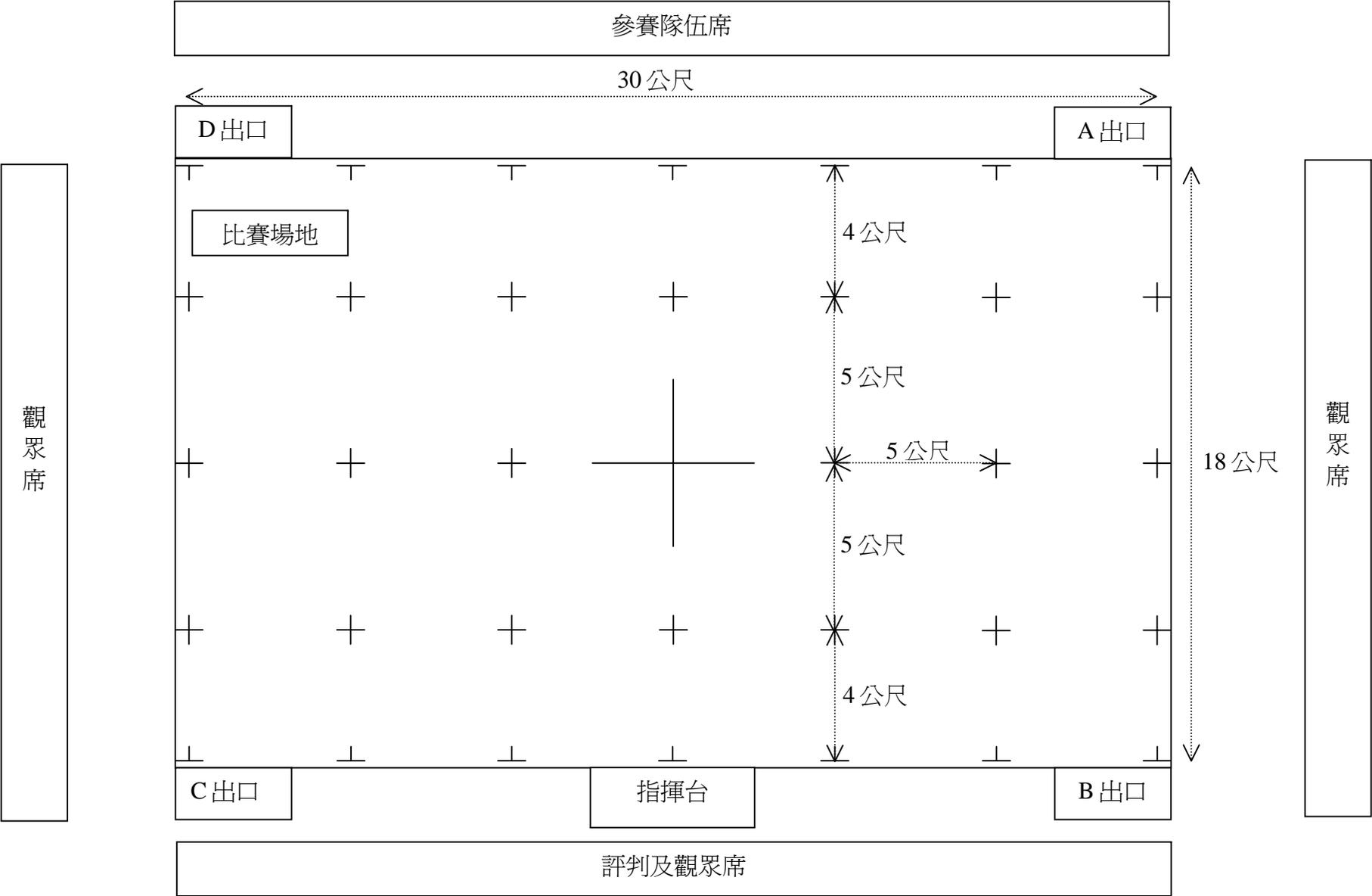
9. 其他

- 9.1. 參賽樂團必須同意及遵守以上比賽規則。如違反參賽規則，本會有權終止或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9.2. 除獲本會批准外，所有在場人士不准錄影、錄音及拍攝。唯每個參賽單位可派出不超過五名工作人員在指定地點，為該參賽單位錄影、錄音及拍攝。
- 9.3. 本會保留接受任何樂團報名的權利。
- 9.4. 本會有權增加或刪改任何參賽規則，而不須事先知會任何參賽樂團或單位。
- 9.5. 如有查詢，請電(852)2775 3838 或電郵至 info@hkmbdca.org

香港步操及鼓號樂團協會

2005年8月

附件一



參賽隊伍席

30 公尺

D 出口

A 出口

比賽場地

觀眾席

觀眾席

18 公尺

指揮台

C 出口

B 出口

評判及觀眾席

4 公尺

5 公尺

5 公尺

5 公尺

4 公尺